

2019年度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公示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财务发[2015] 7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肿办发[2016] 3号）、《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接受公益事业财产捐赠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肿财发[2016]17号）文件要求，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2019年度公益事业捐赠接受及使用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特公示如下：

2019年医院共接受公益事业捐赠5万元，全部为其他公益性非营利活动捐赠。2019年共支出5.56万元，其中：用于医院配液中心净化维护工程0.61万元，用于杏林医师奖励4.95万元。

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

2020年3月3日